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市值管理等各方面工作，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王芳榕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芳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王芳榕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77号

联系电话：0571-86687900

传真号码：0571-86687900

电子邮箱：zumingzqb@chinazuming.cn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王芳榕女士简历

王芳榕，199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信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上海荣正恒昇企业咨询顾问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职于公司证券投资部。王芳榕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芳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参加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77号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7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2.0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提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提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提案1、提案2.01、提案2.02为特别决议，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需在2025年9月15日16:3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zumingzqb@chinazuming.cn，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电话：0571-86687900

传真：0571-86687900

电子邮箱：zumingzqb@chinazuming.cn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30"，投票简称为"祖名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下午14:30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提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7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2.0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祖名股份	股票代码	0030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锋	李建刚、王芳榕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77号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77号	
电话	0571-86687900	0571-86687900	
电子信箱	zumingzqb@chinazuming.cn	zumingzqb@chinazuming.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20,745,366.15	757,052,648.25	2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94,012.16	-7,568,677.64	-2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246,597.08	-8,940,323.53	-1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031,370.73	38,553,234.94	42.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0.72%	-0.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56,394,342.54	2,293,186,396.38	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76,599,884.74	1,002,845,846.28	-2.6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蔡祖明	境内自然人	24.08%	30,045,400	22,534,050	不适用	0
杭州纤品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4%	17,650,000	0	不适用	0
蔡水埼	境内自然人	9.79%	12,211,200	9,158,400	不适用	0
王茶英	境内自然人	7.34%	9,158,400	6,868,800	不适用	0
沈勇	境内自然人	5.11%	6,380,500	6,380,500	质押	4,460,000
张志祥	境内自然人	3.79%	4,733,350	0	不适用	0
章建华	境内自然人	0.58%	720,079	0	不适用	0
陆勤标	境内自然人	0.56%	693,300	0	不适用	0
雷立军	境内自然人	0.52%	646,300	0	不适用	0
蒋利伟	境内自然人	0.47%	582,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蔡祖明与王茶英是夫妻关系，蔡水埼为蔡祖明与王茶英之子，蔡祖明、王茶英、蔡水埼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杭州纤品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未获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陆勤标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93,300股，股东雷立军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46,3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武汉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武汉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在其辖区内投资豆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祖名股份关于武汉投资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取得项目土地，未实际进行投资。

二、终止项目的原因与概述

本项目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加快产能规划及产业布局，拟在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购置土地建设新的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签订后，由于产业政策限制，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未能提供项目土地，无法满足业务开展需求。结合目前豆制品行业的行业现状、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地区发展战略等多维度综合考虑，经公司与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协商一致，现终止本项目。

三、本次终止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武汉投资项目是由于产业政策限制，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未能提供项目土地，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开展需求，是公司与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协商一致的决定。由于公司并未取得项目土地，公司尚未就上述投资事项进行出资，因此公司本次终止武汉投资项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合同解除函。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于2025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资料已于2025年8月18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蔡祖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祖名股份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9），同时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及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予以补充修订和新增制定。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下列各项制度文件：

3.01审议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3.02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3.03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3.04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3.05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3.06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3.07审议通过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3.08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3.09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3.10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3.11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3.12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3.13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3.14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3.15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3.16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3.17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3.18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3.19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3.20审议通过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3.21审议通过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3.22审议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3.23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武汉投资项目的议案》；

结合目前豆制品行业的行业现状、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地区发展战略等多维度综合考虑，经公司与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协商一致，现终止武汉投资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终止武汉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芳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5-04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南瑞泽	股票代码	0025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庆	秦庆	
办公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一期1D幢和悦楼6层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一期1D幢和悦楼6层	
电话	0898-88710266	0898-88710266	
电子信箱	qinqing@hnruize.com	qinqing@hnruiz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9,016,915.17	729,740,887.90	-1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031,693.38	-48,252,546.43	-4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693,300.28	-57,532,300.51	-3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316,200.00	63,402,512.47	-71.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3	-0.042	-41.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3	-0.042	-4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1%	-4.99%	-4.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78,628,241.77	3,436,623,828.43	-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1,427,468.82	749,459,162.20	-9.0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7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海林	境内自然人	10.78%	123,660,000123,660,000	0	质押	123,660,000
					冻结	123,660,000
张仲芳	境外自然人	9.90%	113,586,000	0	不适用	0
张艺林	境内自然人	4.64%	53,249,90053,249,900	0	质押	53,249,900
					冻结	53,249,900
冯活灵	境内自然人	1.39%	15,924,000	0	质押	15,924,000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15,002,74215,002,742	0	质押	15,000,000
					冻结	15,002,742
胡旭东	境内自然人	1.28%	14,690,000	0	不适用	0
肖裕福	境内自然人	1.17%	13,384,100	0	不适用	0
隋学信	境内自然人	0.55%	6,330,300	0	不适用	0
赵永	境内自然人	0.51%	5,900,000	0	不适用	0
王金玲	境内自然人	0.51%	5,821,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海林、张仲芳、张艺林、冯活灵为一致行动人，张海林、张艺林为兄弟关系，张仲芳为张海林、张艺林二人的姐姐，冯活灵为张海林、张艺林二人的姐夫，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为张海林、张艺林共同控制的企业。冯活灵先生已逝世，其上表中持有的15,924,000股股份由张仲芳女士继承，目前暂未办理继承非交易过户手续。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胡旭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8,000,0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690,000股；公司股东肖裕福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3,384,100股；公司股东赵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900,0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000,000股；公司股东王金玲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604,6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16,6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灏镲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5-04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5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25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灏镲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陈健富先生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及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了明确的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5-045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5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25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芳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全体监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董事会秘书秦庆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及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2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为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和风电"）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授信。2025年6月30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昌和风电向浦发银行在2025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以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为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借款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2025年8月27日，昌和风电与浦发银行签署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昌和风电就向4家供应商支付货款事宜，向浦发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共计人民币1,362.61万元。公司依据上述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昌和风电本次向浦发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同等额度即人民币1,362.61万元保证担保。

（一）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昌和风电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该担保事项于2025年4月25日经公司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日、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公司为昌和风电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62.61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昌和风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33.81万元，仍在上述审议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预计为昌和风电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025年6月30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3.04万元；2025年7月10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71.20万元；2025年8月1日，昌和风电提前向浦发银行偿还借款人民币903.04万元，公司为昌和风电该笔借款提供的担保亦提前履行完毕。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昌和风电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71.20万元。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昌和风电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33.81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866.19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5年度预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	89.34%	5,000	1,771.20	1,362.61	3,133.81	1,866.19	0.50%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4月12日

3.注册地址：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古榆树镇古榆树街8号

4.法定代表人：郑权

5.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主营业务：钢混塔架研发、生产及销售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钢压延加工；标准化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股权结构

昌和风电为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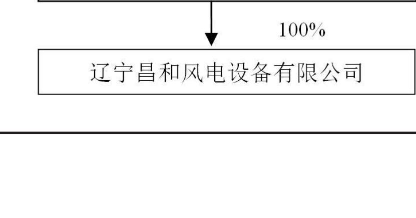

（三）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末(经审计)	2025年6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711.84	37,423.61
负债总额	42,033.54	33,433.47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1,442.75	32,989.61
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903.04
净资产	5,678.31	3,990.14
资产负债率	88.10%	89.34%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580.03	1,150.97
利润总额	880.95	-1,552.01
净利润	747.15	-1,688.17

（四）其他情况

昌和风电不存在担保、抵押及诉讼事项，信用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

出票人：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付款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

2.出票日期：2025年8月27日

3.汇票合计金额：人民币1,362.61万元

4.担保人：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担保方式：保证

6.担保期限：2025年8月27日至2026年2月27日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

2.被担保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5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期间内与债务人（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为限。

3.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确认，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债权人均有权先要求本合同项下任一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4.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昌和风电向浦发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是基于昌和风电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所需，有利于其混塔业务开展和公司经营发展。

昌和风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管理与业务开展有充分的了解和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133.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5%，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昌和风电与浦发银行签署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三）昌和风电还款凭证。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